

#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各項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103.11.11 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6.28 行政會議修訂

112.02.10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校內定期考試、模擬考、複習考、學分補考等考試及其他重大考試和語文競賽。

貳、試場規則：

一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，每節逾時15分鐘以上入場，視為嚴重違規行為議處。

二、考生應按學校安排之座位表就座，不得任意調換，桌內不可放置書籍紙張等物件。考試前(利用下課時間)，可將桌子反轉或清空抽屜，書包整齊放置教室前(後)，各走道務必清空。考試前由監考老師視情況調動座位，考生不得拒絕。

三、考生在每節考試開始作答之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(卡)是否齊備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。

四、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深藍色筆書寫，答案卡以軟心2B鉛筆劃答，違者由任課老師扣該科成績5分。答案卡劃記不當，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，其責任自負。答案卷未書寫座號姓名、答案卡未劃記或劃錯座號，導致須人工判讀者，扣該科成績5分。若人工無法判讀者，該科以0分計。

五、考生除考試必要文具、橡皮擦、無色透明墊板、修正液、製圖課帶製圖儀器及試卷上有規定之用具外，不得攜帶計算器、計算紙、通信器材等妨害考場秩序、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入場，違者扣留該物品至考試終了，且以上物品不得相互借用。

六、考試時考生不得飲(嚼)食、擾亂試場安寧、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警告，如再犯者扣該科成績10分。若因疾病需服用藥物者，須先告知監考老師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可服用。

七、考試時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互相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勸告不聽者，視為舞弊行為議處。

八、考試時，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(卡)或有答案之試卷，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，或以答案卷(卡)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。

九、考生不得於桌面、墊板、身體、衣服及其它文具、計算機等用品上預留有關考試之文字、圖形、公式、記號等，違者視為舞弊行為議處。

十、考生不得污損、撕毀、破壞試卷及答案卷(卡)。

十一、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同學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考老師言行，或冒名頂替代考。

十二、考試時有發生本辦法未記之情事，經監考老師認定有違規之嫌疑或影響考試之公平性時，得由監考老師建議作適當之處分，必要時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考生一經離座，應將答案卷(卡)一併繳交，不得在教室逗留，或作出影響其他人作答之情事。

十四、考生出場後，不得在走廊高聲喧嘩、奔跳、嘻鬧、背念題答或作手勢、動作等影響考試之情事。

十五、學校任何考試，包括定期考查、模擬考、複習考、學分補考等考試及其他重大考試和語文競賽等，學生均需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；補考時，須攜帶有辨明身份之證件如身份證、學生證、駕照、貼有相片的健保卡等，違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
十六、學校任何考試除另有規定外，均適用本辦法。

叁、違反試場規則：

一、依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一覽表（附件一）處理。

二、若違反試場規則當場未被發現，但日後查證屬實者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肆、以上規則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一覽表

| 類別             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 | 處理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類<br>嚴重舞弊行為  |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 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；並取消該科當學期補考資格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 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；並取消該科當學期補考資格。 |
|                | 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並取消該科當學期補考資格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四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並取消該科當學期補考資格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五、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。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並取消該科當學期補考資格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六、交換座位應試，不服糾正者。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並取消該科當學期補考資格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七、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(包含電子、書面、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)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並取消該科當學期補考資格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八、其他經監考人員認定為嚴重舞弊行為，事實明確者。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；並取消該科當學期補考資格。   |
| 第二類<br>一般舞弊行為或 | 一、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。 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20分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二、測驗時間內未經監考老師同意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三、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 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四、故意汗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本。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五、交答案卡(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 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六、攜出答案卡(卷)經查證屬實者。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七、試場外高聲喧嘩、嘻鬧、背念題答或做手勢、動作等影響考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八、其他經監考人員認定為一般舞弊行為，事實明確者；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類<br>一般違規行為  | 一、隨身放置行動電話發出聲響(含震動)。  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二、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 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三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 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四、測驗時間內，因身體不適或緊急事故經監考老師同意離場，未繳交試題及答案卡(卷)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五、非應試用品包含行動電話及任何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電子設備、物品等，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        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六、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七、考試時飲(嚼)食、擾亂試場安寧、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八、應試未依學校規定服裝穿著、未攜帶身份證件，無法辨明身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得入場考試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九、其他經監考人員認定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- 一、違犯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者，得依本校獎懲辦法第七條第八款併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違犯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或嚴重違規行為者，得依本校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十款併記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違犯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者，得依本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併記警告一次以上之處分。